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15-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15-3 号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44号）涉及关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及部分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章程修改的合法合规性向深交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月1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如下条款：“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但是因董事任期届满改选、辞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被解除职务或因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人数而补选，导致董事会当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的情况除外。”该事项拟提交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上述章程修正案的目的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对董事会的改选条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该公告中说明，为维护公司治理层稳定，避免公司执行机构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进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订的

目的系为维护公司治理层稳定，避免公司执行机构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进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规规定公司董事每届法定任期最高年限为3年，但并未对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进行限制。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也未有对公司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及相关比例进行限制的强制性规定。综上，在不违反其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及相关比例。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公司拟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中增加内容：“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但是因董事任期届满改选、辞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被解除职务或因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人数而补选，导致董事会当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的情况除外。”该修订系为维护公司治理层稳定，对公司自治规范的进一步完善，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维护公司治理层稳定，避免公司执行机构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进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等目的而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内容进行修订，该修订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刚

授权代表：

王隽

徐紫辰

2018 年 2 月 27 日